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

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0〕79号

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，根据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现明确塔地财社〔2020〕48号提前预告知你县（市），2020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安排的2224万元为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各县（市）收

到文件后的 1 个工作日内，下达县市的调整文件，同时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，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。

二、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将优抚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、自治区补助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0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
资金情况表



抄送：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本局预算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自治区财政优抚补助资金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名称	塔地财社（2020）48号 自治区财政补助安排数	纳入直达资金监管资金数
塔城地区	2224.00	2224.00
塔城市		438.00
乌苏市		502.00
额敏县		258.00
沙湾县		420.00
托里县		211.00
裕民县		230.00
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	165.00